

在選舉日請假投票 (Time Off for Voting on Election Day)

選民有權在工作時間時請假連續兩個小時，不包括午餐或者休息期間，以前往投票。選民不得因為投票請假而受到任何懲罰，不得重新安排工作時間，或者被克扣薪金或者工資。

如果該雇員在不為雇主工作的時間內恰好包括兩個小時而這兩個小時內投票點是開放的，那麼該法律不適用。投票點的開放時間是 7:00 AM 至 6:00 PM.

如果某個雇員請假去投票了但是在指定的時間內實際上並沒有去投票，那麼雇主可以適當扣薪。

為了減少對您雇主的影響，建議您在工作之前或者在工作日結束之前的一個小時去投票。

若想瞭解完整信息，請參閱 HRS §11-95.

這份 FACTSHEET (資料卡) 僅僅是作為信息參考目的，不得用來當著夏威夷選舉法律的權威資料。要求和/或最後期限可能更改請諮詢 **Hawaii Revised Statutes** (夏威夷修訂法令) 和其他資源以瞭解詳細要求。

選舉辦公室
802 Lehua Avenue
Pearl City (珍珠港市), Hawaii (夏威夷) 96782
電話: (808) 453-VOTE (8683)
鄰近島嶼免費電話: 1-800-442-VOTE (8683)
TTY:(808) 453-6150
